

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

之法律意见书

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致: 上海润

敬启者:

《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和有权监管机构、

《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

及规范性文件”)之

法律意见书。

及规范性文件”)之

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

根

派陈臻律师、陈鹏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

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人民币普通股并在

法律意见。

法律意见。

五、本所出具的结论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就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和在本所

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产评估等专业事

发表意见。

型股份公司的保证。股份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

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

且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之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

经到

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

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

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11

11

2. 凯华公司(华信): 指凯华公司(华信)有限公司。

3. 凯华公司(华信): 指凯华公司(华信)有限公司。

7. 润欣勤增 指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

8. 润欣系统 指润欣系统有限公司。

自 2012 年 7 月 12 日起 9. 银燕电子 指上海银燕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 上海银燕 指上海银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指上海润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 润欣信息

12. 润欣电讯 指润欣电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起更名为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3. 领元投资 指领元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4. 君华投资: 指君华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5. 时芯投资: 指上海时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高领投资: 指上海高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金凤凰投资: 指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 欣胜投资: 指上海磐石欣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 安永华明: 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20.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的首 2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股份公司向中国证

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2.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23. 元:

如无特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
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一) 经本所律师
会议审议通过
案》等

律师核查 前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经本所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 该股东大会

(二) 经本所律师对股份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

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下, 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
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and 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下, 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四)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股份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股份公司本次发行
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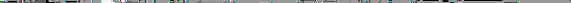
0179859 的

3 月 2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之注册号为 31010400

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報發行所：東京三軒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2. 经上述结构师核定, 梁公司具有施工

12月31日及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20

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

及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不少于

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

6. 根据股份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符合《管 4 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12,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

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之规定。

出具验资报告(2012)验字第 5 根据安永华明于2012年9月2日

报告》,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 60462749_B01号《验资
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正在 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之

“该等处理与相关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及公司未来发展无直接
“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
定。

6.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
子产品、通信设备、软件及器件(音像制品除外)的研发、生产、批发、进
出口及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该等
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股
“该等处理与相关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及公司未来发展无直接
“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等“《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
规定。

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以及股份公司 8. 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 的确认,股份公司不存在
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1) 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股份公司的行业地位或股份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
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等处理与相关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及公司未来发展无直接
“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
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该等处理与相关各方权利义务关系及公司未来发展无直接
“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
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

果和现金流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之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安永华明

15. 根据安永华明

(2)专字第60462749_B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及股份公司的确

(201

正财务报表。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能够合理保

全《管理办法》

生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

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报告》以及股份公司

16. 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

度，截至2012年6月30日，股份公

的确认，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中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

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占用和违规担保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之

规定。

条之

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制度》已经明确股

17. 经本

份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股份公司不存在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18.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之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熟悉股票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

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

网站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符合有关法律

10. 根据股份公司的

规定，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最近一年末，公司可支配收入扣除支付给中介机构费用后的余额

目前并无违法事实，亦非公开质疑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尚无明确结论意见的。

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

20.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

无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

和股东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任何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和

及其

人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和/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一、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和/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

《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是符合其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是符合其主营业务

将用于如下项目：

开发和推广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

(3)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

金投资项目属于发展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之需要，募集资金数

上述募集资金

额和投资项目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

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股份公司

制定该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安排，股份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发行人的设立

系由润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

金凤凰投资、叶其根、章

上海恒信自 欣胜投资、领三投资、上海恒

前以曾林、股份云、王发荣、人

视源、曹文治、杨得、若平

号即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经营范围是

2012 年 3 月 24 日 股份公

17985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0104000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
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为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3 月 7 日签署了《关于设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用该发起 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
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人协议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

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
的重面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销系统，没有依赖任何关联方；股份公司作为独立法人，
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股份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股份公司 的资产独立完整，器
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股份公司单独设立了财务管理部门， 独立的财务核
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股份公司的内部组 独立的财务核
织独立，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体系，不存在与关联方合用组织体系的情形；
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与关联方合用业务体系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与关联方合用业务体系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金凤凰投资、欣胜投资、上海恒

、杨海。

胜投资、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赢领投资、君华投资、曹文洁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本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共 10 名, 均

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
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 股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

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据报告期内公司的说明, 被投诉网站所载的投诉材料如下:

“本人于2014年12月10日在淘宝网购买了某品牌羽绒服一件, 价格为1200元。收到货物后, 发现衣服质量极差, 且尺码严重不符, 根本无法穿着。本人多次与卖家沟通, 要求退换货, 但卖家均以各种理由推脱, 拒绝承担责任。本人无奈之下, 向淘宝网投诉, 但淘宝网客服处理效率极低, 且态度恶劣, 未能及时解决我的问题。本人要求淘宝网对卖家进行处罚, 并赔偿我的损失。”

“本人于2015年1月5日在淘宝网购买了某品牌羽绒服一件, 价格为1200元。收到货物后, 发现衣服质量极差, 且尺码严重不符, 根本无法穿着。本人多次与卖家沟通, 要求退换货, 但卖家均以各种理由推脱, 拒绝承担责任。本人无奈之下, 向淘宝网投诉, 但淘宝网客服处理效率极低, 且态度恶劣, 未能及时解决我的问题。本人要求淘宝网对卖家进行处罚, 并赔偿我的损失。”

“本人于2015年1月10日在淘宝网购买了某品牌羽绒服一件, 价格为1200元。收到货物后, 发现衣服质量极差, 且尺码严重不符, 根本无法穿着。本人多次与卖家沟通, 要求退换货, 但卖家均以各种理由推脱, 拒绝承担责任。本人无奈之下, 向淘宝网投诉, 但淘宝网客服处理效率极低, 且态度恶劣, 未能及时解决我的问题。本人要求淘宝网对卖家进行处罚, 并赔偿我的损失。”

“本人于2015年1月15日在淘宝网购买了某品牌羽绒服一件, 价格为1200元。收到货物后, 发现衣服质量极差, 且尺码严重不符, 根本无法穿着。本人多次与卖家沟通, 要求退换货, 但卖家均以各种理由推脱, 拒绝承担责任。本人无奈之下, 向淘宝网投诉, 但淘宝网客服处理效率极低, 且态度恶劣, 未能及时解决我的问题。本人要求淘宝网对卖家进行处罚, 并赔偿我的损失。”

“本人于2015年1月20日在淘宝网购买了某品牌羽绒服一件, 价格为1200元。收到货物后, 发现衣服质量极差, 且尺码严重不符, 根本无法穿着。本人多次与卖家沟通, 要求退换货, 但卖家均以各种理由推脱, 拒绝承担责任。本人无奈之下, 向淘宝网投诉, 但淘宝网客服处理效率极低, 且态度恶劣, 未能及时解决我的问题。本人要求淘宝网对卖家进行处罚, 并赔偿我的损失。”

“本人于2015年1月25日在淘宝网购买了某品牌羽绒服一件, 价格为1200元。收到货物后, 发现衣服质量极差, 且尺码严重不符, 根本无法穿着。本人多次与卖家沟通, 要求退换货, 但卖家均以各种理由推脱, 拒绝承担责任。本人无奈之下, 向淘宝网投诉, 但淘宝网客服处理效率极低, 且态度恶劣, 未能及时解决我的问题。本人要求淘宝网对卖家进行处罚, 并赔偿我的损失。”

“本人于2015年1月30日在淘宝网购买了某品牌羽绒服一件, 价格为1200元。收到货物后, 发现衣服质量极差, 且尺码严重不符, 根本无法穿着。本人多次与卖家沟通, 要求退换货, 但卖家均以各种理由推脱, 拒绝承担责任。本人无奈之下, 向淘宝网投诉, 但淘宝网客服处理效率极低, 且态度恶劣, 未能及时解决我的问题。本人要求淘宝网对卖家进行处罚, 并赔偿我的损失。”

“本人于2015年2月5日在淘宝网购买了某品牌羽绒服一件, 价格为1200元。收到货物后, 发现衣服质量极差, 且尺码严重不符, 根本无法穿着。本人多次与卖家沟通, 要求退换货, 但卖家均以各种理由推脱, 拒绝承担责任。本人无奈之下, 向淘宝网投诉, 但淘宝网客服处理效率极低, 且态度恶劣, 未能及时解决我的问题。本人要求淘宝网对卖家进行处罚, 并赔偿我的损失。”

“本人于2015年2月10日在淘宝网购买了某品牌羽绒服一件, 价格为1200元。收到货物后, 发现衣服质量极差, 且尺码严重不符, 根本无法穿着。本人多次与卖家沟通, 要求退换货, 但卖家均以各种理由推脱, 拒绝承担责任。本人无奈之下, 向淘宝网投诉, 但淘宝网客服处理效率极低, 且态度恶劣, 未能及时解决我的问题。本人要求淘宝网对卖家进行处罚, 并赔偿我的损失。”

“本人于2015年2月15日在淘宝网购买了某品牌羽绒服一件, 价格为1200元。收到货物后, 发现衣服质量极差, 且尺码严重不符, 根本无法穿着。本人多次与卖家沟通, 要求退换货, 但卖家均以各种理由推脱, 拒绝承担责任。本人无奈之下, 向淘宝网投诉, 但淘宝网客服处理效率极低, 且态度恶劣, 未能及时解决我的问题。本人要求淘宝网对卖家进行处罚, 并赔偿我的损失。”

“本人于2015年2月20日在淘宝网购买了某品牌羽绒服一件, 价格为1200元。收到货物后, 发现衣服质量极差, 且尺码严重不符, 根本无法穿着。本人多次与卖家沟通, 要求退换货, 但卖家均以各种理由推脱, 拒绝承担责任。本人无奈之下, 向淘宝网投诉, 但淘宝网客服处理效率极低, 且态度恶劣, 未能及时解决我的问题。本人要求淘宝网对卖家进行处罚, 并赔偿我的损失。”

司 6.68% 的股份、时基凯盛持有股份公司 5.88% 的股份，前述主体构成持

事长、总经理)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庞军、王力群、陈亦骅、乐振武、孙大建),监事(欧阳忠谋、王晔和汪雅君),高级管理人员(庞军、邓惠忠、胡惠玲)为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5.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股份公司拥有1项专利。该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股份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三) 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股份公司拥有14项经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权利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润欣勤增100%的股权，并通过润欣勤增间接持有润欣系统99%的股权。

(四) 经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分支机构包括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香港尚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目前合法存续。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就境内房屋租赁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徐德明、陈建强、刘永明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110号主楼与A2座、香港明街112号友联大厦11楼A1及A2室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根据永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尚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就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2749_B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股份公司

主要财产用于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不存在
设备存在「紧密扣押」情况。

而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八) 经本所律师

自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九) 基于以上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重要资产的拥有合法有效，不存在
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
大代理、销售、采购合同中，适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将要或正在履行的重

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上述以润欣有限名义签署的合

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
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2)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 (三)

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公司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金额较大

的或有负债及或有事项均系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合法、有
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一、 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或出售

他增资扩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其
资产的行为 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

除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股份公司确认，除本所律师核查并

存在合并、分立及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次立剥离、次立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illegible]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规定,与《上市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董监事会 内部审计委员会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对外合作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等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
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等制度中已明确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情况。除
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

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

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

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

规定。

及规范性文件的

在，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有效。

有

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真实、有效。

任职符合法律、法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

理以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在控股股在、实际控制

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董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

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

监会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

履行必

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部分变动均已履

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规定。

资格和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现行适用的

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以及规范性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

规性规定, 合法、有效。

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标准

十七、 发行人的工商、环境保护、社会保险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年 1
月 1

据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二) 根据
年
规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二)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截至 2012 年 7 月, 股份公司缴纯缴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截至 2012 年 7 月, 股份公司缴纯缴

(四)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截至 2012 年 7 月, 股份公司缴纯缴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截至 2012 年 7 月, 股份公司缴纯缴

(五)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 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自 2012 年 8 月 2 日, 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管辖范围内无相关行政违法记录。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项目:

2. 主控 MCU 与 ARM 嵌入式系统开发项目;

项目:

3.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大项目;

的营运资金项目。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
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股份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该业务发展目标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司提供的说明, 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
司提供的说明, 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说明, 该等股东

以及及时补正等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

司和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股份公
司提供的说明, 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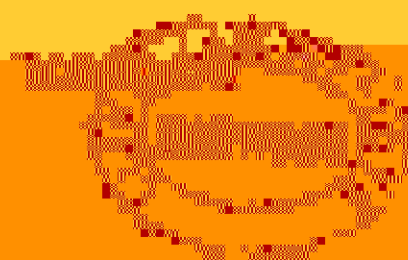
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 本

所律师对股份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

二十二. 结论意见

鉴于上文所述，本律师认为，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且该发行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各项条件。本律师认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各项条件，有权向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特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通力律师事务所 10